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前期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文体”）分别于2023年6月16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号），就公司发现的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说明。

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6月26日，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发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鄂0192民初9760号之一】，开发区法院驳回原告上海威寻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公告编号：临2024-076号）。

2024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传票，上海威寻科技有限公司请求武汉中院撤销开发区法院一审民事裁定书，裁定指令开发区法院进行实体审理。（公告编号：临2024-079号）

2024年8月15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民事裁定书》【（2024）鄂01民终13064号】，裁定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维信诺（烟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显示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维信诺信通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控股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巨潮资讯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担保执行情况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2,882.2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06月27日止，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3.1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担保余额为22.67亿元，其中用于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金额为22.67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9.43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30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刚
6. 注册资本：6,701,715,246.004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从事自有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授信额度协议主要内容
1. 授信额度：人民币12,882.2万元
2. 授信期限：自2024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7日止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执行
5. 其他事项：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月27日止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人力资源部
联系电话：0591-88267278、0591-88267288
电子邮箱：investor@myn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说明会，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证券商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预告说明会的召开情况的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参会对象：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23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约”按钮，或通过电子邮箱investor@myncn.com进行预约，公司将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了更广泛地与“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将于2024年8月26日下午16:00-17:00，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业绩说明会将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将对公司2024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会对象：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至8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约”按钮或通过电子邮箱zqb600419@126.com进行预约。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8月23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4年8月26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业绩说明会将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并予以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与发行银行间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TDPI），公司将将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发行、兑付及交易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文件编号：中市协注〔2024〕TDPI27号），批准公司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TDPI）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4年8月13日，公司在通知书的批准范围内，完成了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的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14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江西海利鼎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江西海利鼎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分公司注销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注销江西海利鼎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西海利鼎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681MABNKXL43D
3. 成立时间：2022年06月13日
4.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刘波俊
6. 注册地址：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七路71号海利贵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404室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66%，江西周氏鼎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4%。
9. 最近一年财务主要指标：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聘任总经理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董事长肖志勇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洪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公司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经总经理刘洪波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波俊先生、黄水红先生、杨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任建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工作调整安排，蒋祖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建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刘洪波先生、刘波俊先生、黄水红先生、杨沙先生、任建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是失信被处罚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聘任总经理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董事长肖志勇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洪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公司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经总经理刘洪波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波俊先生、黄水红先生、杨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任建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工作调整安排，蒋祖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建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刘洪波先生、刘波俊先生、黄水红先生、杨沙先生、任建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是失信被处罚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聘任总经理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董事长肖志勇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洪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公司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经总经理刘洪波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波俊先生、黄水红先生、杨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任建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工作调整安排，蒋祖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建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刘洪波先生、刘波俊先生、黄水红先生、杨沙先生、任建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是失信被处罚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聘任总经理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董事长肖志勇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洪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公司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经总经理刘洪波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波俊先生、黄水红先生、杨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任建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工作调整安排，蒋祖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建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刘洪波先生、刘波俊先生、黄水红先生、杨沙先生、任建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是失信被处罚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聘任总经理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董事长肖志勇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洪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公司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经总经理刘洪波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波俊先生、黄水红先生、杨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任建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工作调整安排，蒋祖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建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刘洪波先生、刘波俊先生、黄水红先生、杨沙先生、任建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是失信被处罚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聘任总经理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董事长肖志勇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洪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公司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经总经理刘洪波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波俊先生、黄水红先生、杨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任建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工作调整安排，蒋祖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建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刘洪波先生、刘波俊先生、黄水红先生、杨沙先生、任建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是失信被处罚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聘任总经理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董事长肖志勇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洪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公司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经总经理刘洪波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波俊先生、黄水红先生、杨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任建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工作调整安排，蒋祖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建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刘洪波先生、刘波俊先生、黄水红先生、杨沙先生、任建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是失信被处罚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聘任总经理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董事长肖志勇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洪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公司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经总经理刘洪波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波俊先生、黄水红先生、杨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任建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工作调整安排，蒋祖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建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刘洪波先生、刘波俊先生、黄水红先生、杨沙先生、任建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是失信被处罚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聘任总经理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董事长肖志勇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洪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公司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经总经理刘洪波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波俊先生、黄水红先生、杨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任建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工作调整安排，蒋祖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建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刘洪波先生、刘波俊先生、黄水红先生、杨沙先生、任建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是失信被处罚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聘任总经理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董事长肖志勇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洪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公司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经总经理刘洪波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波俊先生、黄水红先生、杨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任建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工作调整安排，蒋祖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建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刘洪波先生、刘波俊先生、黄水红先生、杨沙先生、任建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是失信被处罚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聘任总经理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董事长肖志勇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洪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公司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经总经理刘洪波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波俊先生、黄水红先生、杨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任建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工作调整安排，蒋祖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建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刘洪波先生、刘波俊先生、黄水红先生、杨沙先生、任建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是失信被处罚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聘任总经理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董事长肖志勇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洪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公司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经总经理刘洪波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波俊先生、黄水红先生、杨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任建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工作调整安排，蒋祖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建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刘洪波先生、刘波俊先生、黄水红先生、杨沙先生、任建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是失信被处罚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聘任总经理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董事长肖志勇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洪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公司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经总经理刘洪波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波俊先生、黄水红先生、杨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任建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工作调整安排，蒋祖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建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刘洪波先生、刘波俊先生、黄水红先生、杨沙先生、任建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